

#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

(文化基金会【2021】14号)

全文:

##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

(文化基金会【2021】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二条** 基金会开展党的工作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 (一) 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及时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 (二) 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通过挂靠党组织或设立党建工作联络员的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条** 基金会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引领方向、激发活力、团结凝聚、监督管理、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

### 第三章 挂靠党组织方式党的工作开展

**第四条** 积极配合党组织相关工作。基金会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自觉参加挂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党的活动,如“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

教育培训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党员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党员工作思路明确，认真完成挂靠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四章 党支部工作职责

**第五条**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

**第六条**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党员、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第七条** 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第九条** 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第五章 党支部书记职责

**第十条** 召集党员大会，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指示；研究谋划和具体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与机构工作有效融合，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讨论决定；组织并主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第十一条** 与党员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

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基金会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第十二条**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组织对支部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第六章 “三会一课”制度**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对流动党支部的要求，基金会流动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开展党员大会和党课。

### **第十四条 党员大会的召开**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个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主要内容：听取和审查党支部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 **第十五条 党课**

（一）每半年上1次党课，党课教员为党支部书记。参加党课人员为全体党员，也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二）党课应有明确的主题，可以按照上级党组织精神确定主题，可以结合形势任务要求确定主题，也可以结合基层需求确定主题，避免党课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还可以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讲党课形式，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

## **第七章 组织生活会**

**第十六条** 基金会流动党支部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会内容：对支部党员进行党的理论知识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查改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本支部有党员被问责或受到党政纪处分时，支部应当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受到处分的党员，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其他党员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汲取教训，开展对照检查，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认真整改。

## 第八章 民主评议党员

**第二十条** 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内容：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珍惜党员权利；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反对腐化奢侈，反对以权谋私；是否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第九章 主题党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每月固定一天开展本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原则上在前后一周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本支部应认真研究确定每次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聚焦增强党性、提高素质、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全体党员参加。本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扩大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

## 第十章 工作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档案管理全面遵守《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和《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设立负责党建工作档案专员，负责支部行文资料、上级文件资料、学习教育资料、计划总结资料等档案存档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支部工作档案记录基本要求：规范、齐全、求实。

## 第十一章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一）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贯彻执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及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增强党员的政治责任心和工作紧迫感。鼓励正气，抵制歪风邪气，营造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工作作风。

（二）要遵纪守法，严以律己，在工作中模范执行基金会及挂靠党组织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禁止工作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业务经营和公务活动中索取或接受礼金、礼品及收受业务“回扣”占为己有。

（三）要带头坚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自觉抵制奢侈浪费不正

之风。

（四）要提高办事效率，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争做表率。职责范围内的事，不得借故推诿、刁难，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的事，要做好解释工作。

（五）要团结协作，密切党群关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相互配合，互相支持，虚心学习，取长补短。

（六）自觉接受挂靠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 第十二章 党建责任追究制

### 第二十九条 健全和落实党建责任追究制。

基金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由基金会党组或报上级党组织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对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相关规定不力的党员严肃追责问责，及时上报党支部（或挂靠党支部）、基金会。受到处分的党员，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其他党员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汲取教训，开展对照检查，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认真整改。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